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3年0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0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4年10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45278號函備查
104年10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5年01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01623號函備查
107年0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7年03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43705號函備查
107年12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7年12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221076號函備查
108年05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05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76774號函備查
108年0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0月08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45352號函備查
109年03月0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9年03月31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41509號函備查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10年03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3467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嚴謹公正，確保學位論文品質符合專業領域，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次學期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

二、修畢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四、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五、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六、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七、已完成論文初稿（論文計畫書）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

(一)論文初稿（論文計畫書）之審核內容、方式及期程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論文計畫書送審前需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名冊（含學號、姓名、指導教授、論文題目）連同「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會議紀錄等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送審。

(二)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基準，及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皆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 三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論文初稿（論文計畫書）四至六份。

(四)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將當學期預定舉行學位考試名冊（含學號、姓名、指導教授、論文題目）送教務處備查。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五、考試委員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請與該論文相關之校內外合格之教師或專家，經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博士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第 六 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四至六份，提交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考試。

三、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撰寫提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論文口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及格之論文並須於扉頁簽章。

七、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全程錄音錄影存檔。

八、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九、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三月初至七月底。

修讀博、碩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 八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論文最後定稿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繳交，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者論，並依規定退學。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九 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適當人選擔任，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且須重新提報「研究生論文計畫書」。

第 十 條 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圖書館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案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碩士、博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

本校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並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議認定，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提供。

第十一條 研究生所須繳交之學位論文（精裝或平裝）及冊數應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論文之撰寫格式另訂之。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生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及退學，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三條 研究生論文考試口試審查費、校外委員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編列業務費支應，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